

牵线搭桥 政策扶持 做优服务 我市今年将鼓励建筑企业“走出去”

我市开展建筑拆迁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詹长松)记者从昨日召开的“2015蓝天雷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会议上获悉,我市对建筑拆迁施工扬尘污染进行专项治理。5月10日前,完成对施工工地的拉网式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实施整改。6月10日前,各项整改措施要落实到位。

据悉,此次专项治理的范围是我市各县市区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成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市政建设工地、拆迁工地等施工现场,要求对其抑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逐家逐户进行登记注册,对照《河南省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各项标准,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

此次专项治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一是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四周必须按规定设置连续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临主干道围挡不低于2.5米);拆除工地必须设置隔离围挡,并封闭严密。二是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治扬尘。三是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水泥石灰、石膏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四是水泥使用量在500吨以上的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使用散装水泥;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五是施工单位选用的土方或工地垃圾运输车辆,应为密闭式运输车辆;泥浆运输车辆必须选用全密闭式车辆,防治洒漏扬尘。六是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七是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作业拆除等作业。八是拆除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喷淋(雾)降尘措施,拆除后形成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全部覆盖并在10日内清运完毕,拆除后不能及时开工建设的场地,必须采取地面洒水、固化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

市公路局举办2015年QC成果发布会

本报讯(通讯员张芳芳)为全面推进质量管理,进一步增强员工质量意识,强化质量管理理念,近日,市公路局举办了2015年QC成果发布会。

2014年以来,该局为适应新形势下公路发展的新情况、新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广泛宣传,全面启动了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全局先后成立13个QC活动小组,QC小组紧紧围绕本单位的方针目标和岗位职责,科学确立QC小组活动课题,明确活动任务和目标。为确保QC小组活动出成果、出成效、出亮点,该局

组织QC小组活动骨干参加了中国质量协会举办的QC小组活动培训班。此次QC成果发布会,共发布10项涵盖管理、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成果。各QC小组积极投入和运用各类管理工具进行数据分析,采用新颖的发布形式进行成果展示。由QC诊断师和管理、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评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综合评价QC活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先进性。最后,根据评委打分情况,评出QC成果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3个。



为配合我市建设国家森林公园城市活动,共建生态宜居家园,近日,市住建局检测站设法筹措资金,拆掉临街60多米长围墙,换成美观大方的铁栅栏。如今铁栅栏内外绿色植被清新怡人,成为我市街头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图为市住建局检测站拆墙透绿后的风景一角。

本报记者 王正义 摄

市住建局开展廉政教育学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赵向东、吕大林)为进一步加强住建系统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按照局党组廉政教育计划安排,五一前,市住建局开展了廉政教育学习活动,来自局机关全体、二级机构和直属企业的领导干部共60余人参加了学习活动。

会上,大家学习了中央纪委对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通报和省纪委对五起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典型问题的通报。从具体的典型问题通报中,大家认识到中央和省市纪委对“四风”问题反弹有着清醒的认识,正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盯住具体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行为,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既追究了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也追究了单位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效果。廉政教育片《高墙悲歌》讲述了发生

在云南省三例领导干部因私设小金库贪污公款被判刑,因包养情妇故意杀人被判死刑案例,从事发过程、起因原因及教训作了全面的剖析,真实而生动地揭示了他们是如何从一个有抱负、有作为的领导干部一步步蜕变为腐败分子的历程。片中三个领导干部滑入违法犯罪深渊的人生轨迹和他们痛彻心扉的忏悔,教育大家要算好经济账、家庭账、人生账、健康账、名誉账,常修政德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通过学习,大家认识到一定要以片中的案例为镜,牢记前车之鉴,引以为戒,强化岗位权力风险意识,在思想上筑起防腐防线,自觉做到拒腐防变。在工作中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的思想基础,自觉遵守各项纪律规定,管好自己言行,筑牢心理防线,珍惜眼前幸福生活,做勤廉的表率,为建设美丽焦作和经济转型示范市作出新的贡献。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

——我市2015年住房公积金新政解读之信贷篇

本报记者 丰舒萍 本报通讯员 郎昆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更好地支持缴存职工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解决住房问题和改善居住条件,我市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要求,结合焦作实际情况,就住房公积金贷款推出系列新政,包括进一步提高贷款额度、异地购房贷款、组合贷款等多种业务。

一、贷款最高额度调整到50万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原来的45万元调整为50万元。不分单方或夫妻双方缴存公积金,家庭收入达到月还款额的50%都可以申请到贷款金额50万元。

二、贷款首付比例最低降至20% 不分单方或夫妻双方缴存公积金,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20%,贷款额度最高可以贷到房屋总价的8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30%,不分单方或夫妻双方缴存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以贷到房屋总价的70%;对未结清住房商业贷款的职工,按2套房执行,最低首付比例为40%,贷款额度可以贷到房屋总价的60%(最高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50万元,同时提取和借贷公积金总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款)。

三、在异地缴存公积金可以在焦作市申请公积金贷款

职工户籍在焦作辖区内,在异地就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焦作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和住房公积金无贷款证明,向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住房贷款。但是铁路、电力等行业的职工在焦作工作在郑州缴存公积金,如果在焦作购房不能在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贷款,应向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贷款。

四、住房公积金缴存可异地互认和转移接续

对曾经在异地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将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转移到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

编者按 在4月28日召开的焦作市第二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多项住房公积金新政正式发布实施。业内人士指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进一步降低住房公积金的使用门槛,扩大使用范围,加大支持职工住房消费力度,旨在贯彻落实国家提出的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要求,让更多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享受更多的实惠和便利。本报即日起推出系列报道,对多项新政进行深度解读。

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连续计算。因工作调动中断缴存未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视为正常连续缴存。转移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照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五、贷款额度不足可申请组合贷款 凡符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条件,且符合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条件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在职职工,在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已支付规定比例购房首付款后,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最高额度50万元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时,均可申请办理组合贷款。

(一)贷款条件:

- 1.所购房产为焦作市辖区合规商品住宅,且楼盘项目为受托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的准入项目,并已向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组合贷款合作银行为建行、中行、商行。
- 2.符合住房公积金及受托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条件。
- 3.同意按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担保。
- 4.符合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额度:组合贷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所购房产总价的80%。缴存职工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30%。对未结清住房商业贷款的职工,最低首付比例为40%,贷款利率为同期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1.1倍。对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停止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

(三)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的剩余工龄,最长期

限不得超过30年。对有偿还能力、收入稳定、个人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的借款人,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其贷款期限可延长不超过5年。住房公积金和受托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的期限应相同。

(四)还款方式:组合贷款按照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设定还款方式,月偿还贷款本息(含逾期罚息)。其中,住房公积金和受托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的还款方式应相同,月还款额分别以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系统的计算结果为准。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和受托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按有关政策规定的利率计收利息,遇国家利率调整时,分别按照合同约定规则调整利率和利率。

(五)组合贷款按下列流程办理:

- 1.贷款申请 (1)借款人向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个人住房组合贷款申请。(2)借款人向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时,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填写《组合贷款受理审批通知书》,确定贷款期限、金额。(3)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时,应与开发公司签订6份购房合同;提供个人及配偶的身份、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供收入证明、存折流水等相关材料。
- 2.贷款审批 (1)在接到借款人的申请后,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贷款调查、贷款审批,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同意后向受托银行出具《组合贷款受理审批通知书》,登记交接时间,办理交接手续。其中,组合贷款月还款额不得超过借款人夫妻(含共同申请人)收入和的50%,收入参照还款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薪资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银行代发工资账单或个人纳税证明等材料综合认定。

(2)在接到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组合贷款受理审批通知书》后,受托银行客户经理通知借款人办理商业性住房贷款手续,受托银行在贷款审批后通知借款人审批结果。受托银行进行贷款调查时,根据借款人偿还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贷款额度。

(3)受托银行客户经理根据受托银行确定的贷款额度和期限填写《组合贷款受理审批通知书》,并于3日内将《组合贷款受理审批通知书》返还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签订合同 受托银行客户经理通知借款人分别与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应使用同一银行账户偿还住房公积金和受托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授权受托银行于每月还款日划转应还款本息。

4.办理抵押 借款人自组合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须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须由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借款人共同到房地产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证中应注明双抵押权人及各自受偿比例,分别交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受托银行保管。

5.放款 组合贷款通过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审批后,双方约定放款日期,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受托银行于约定日期同日发放贷款,还款途径按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各自的相关规定执行。借款人于放款日次日对日开始偿还组合贷款本息,并按照通知领取《借款合同》等规范性文件。

6.办理时限 办理组合贷款业务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包括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时间)。

我的房贷为什么还没有执行新利率?

问题提出: 许先生
问题陈述: 我去年10月份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买了房,国家于今年3月1日已经调整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什么我4月份的房贷没有执行新利率,还是按照原来利率扣款呢?
行动记者: 丰舒萍
行动结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答复,自2015年3月1日起,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下(含五年)贷款年利率从3.75%

调整为3.5%,五年期以上贷款年利率从4.25%调整为4%。对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以借据放款日期为准)以后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按调整后的新利率执行。对2015年3月1日前已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原合同利率,不进行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于2016年1月1日按调整后的新利率执行。咨询电话:12329。(含五年)贷款年利率从3.75%

调往外地工作如何提取公积金?

问题提出: 王先生
问题陈述: 我以前在武陟工作,缴纳有住房公积金,去年我参加省公务员考试到了商丘,请问如何提取我的住房公积金?
行动记者: 丰舒萍
行动结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答复,调动工作支取住房公积金,王先生

需要提供原单位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新单位的就业证明或调动手续、现工作地公积金出具的缴存证明、银行卡上原件复印件办理。若户口是异地户口,支取时需要身份证、户口簿、原单位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银行卡,以上证件需要提供原件复印件。

住房公积金
咨询电话: 12329
投诉电话: 12329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